

#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关于核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0】2616号），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,638,297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毕松羚、户莉莉

电话：0533-6696036

邮箱：[hdzqb@sdhead.com](mailto:hdzqb@sdhead.com)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股票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10-60840822，010-60840823

邮箱：[cmsecm@cmschina.com.cn](mailto:cmsecm@cmschina.com.cn)

3、联席主承销商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10-59013871

邮箱：[ztec@zts.com.cn](mailto:ztec@zts.com.cn)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